

教育部 107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大樓南棟 18 樓第 9 會議室

主持人：劉執行秘書廣基

記錄：曾婉俐

出（列）席人員：

周委員愷嫻、許委員麗娟(郭主任章英代)、高委員俊雄(葉主任秘書丁鵬代)、羅委員清水、黃委員雯玲、朱委員俊彰(梁副司長學政代)、楊委員玉惠(謝副處長淑貞代)、黃委員月麗(顏副司長寶月代)、畢委員祖安、鄭委員淵全(王俞鈞代)、劉委員文惠、鄭委員乃文(廖科長雙慶代)、李委員嵩茂、陳委員貞蓉、陳委員焜元、黃委員永傳、楊委員貴顯、賴委員俊男(辜組長蘭茶代)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周愷嫻老師出席本次廉政會報，希望能借助委員專才，針對今日討論議題給予指教，讓廉政政策更加完善。

本日原訂由范政務次長巽綠主持會議，因昨日發生普悠瑪事故，范政務次長臨時奉派前往探視相關人員，故請本人代為主持今日會議。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

- (一) 第一案至第十案解除列管。
- (二) 第十一案繼續列管。
- (三) 請相關單位(本部秘書處、會計處、法制處)檢視本部所屬所屬國立大專校院醫學院附設醫院專業儀器設備採購案現行運作情況及內控機制進行盤點，並於下次廉政

會報提出報告。

(四) 請終身教育司針對財團法人法修法後之相關授權子法、配套措施之研訂，能否有效防杜本部轄管基金會潛在違失風險，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五) 對於「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如可提供相關防弊作為，可請會計處於下次會報提出說明。

參、廉政工作推動情形：(略)。

肆、報告案

案由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急診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涉貪案檢討報告。

決議：

(一) 洽悉。

(二) 有關本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採購案件之內控機制，請於下次廉政會報提出說明。

案由二：本部採購稽核小組專案報告。

決議：

(一) 洽悉。

(二) 為強化橫向聯繫，共同防範弊端發生，請本部秘書處、會計處、政風處及法制處加強宣導及協助檢視採購合約內容之妥適性，並請採購稽核小組於辦理稽核案件時，併同檢視部屬館所學校辦理採購案件內控機制之有效性，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伍、提案

提案單位：政風處

案由：密件文書提列與運用應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避免浮濫或發生洩密情事。

決議：照案通過，請適時辦理機密文書處理講習，強化同仁公務機密維護觀念，另機密文書如無必要時，應儘量免用或減少副本。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委員發言摘要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周委員懷嫻：

- (一) 臺大、陽明及成大醫院採購組織架構因各院性質及規模而異，但無政風單位協助處理類似案件，建議此類大型醫院應建立法遵系統，就採購或涉貪案件等建立明確的監督方式。
- (二) 有關列管案中高、職校相關案件，雖已進行改善策進作為，但針對問題較多之縣市、層級，查核之密度及規模更應加大，另查核結果應於會議上呈現，以利檢視結構或制度上之問題是否全面解決。
- (三) 會議資料第13頁，有關財團法人涉嫌「假捐助，真逃稅」案，列管辦理情形只謂該會已不再辦理「該類型」補助，惟有無其他違規類型或基金會可能發生類似情事？法制上能否有效防杜宜有說明。

黃委員永傳：

- (一) 學校對經費使用的自律程度，會影響本部今後相關修法的態度，因此第十一案處理結果對明年1月將進行修正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影響甚大。
- (二) 有關第三案授權勞務採購需求單位主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人，適當人員應由何者擔任為佳？針對特殊勞務採購案件，如需求單位無法指派適當人員時，是否可請秘書處擔任主驗人並進行指導。

李委員嵩茂：

- (一) 從法制體例及規範體系的權責劃分提供意見，違規分為故意違法及專業度不足致發生錯誤二種態樣，依第十一案案例之行政責任而言，是否達到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標準，由學校教評會進行審議，各校之認定標準不一，因此本案實務運作上，應不予同意林師離職規避懲處，或是離職後亦不影響後續追究及列管。
- (二) 教師法修法預計將納入學校教評會針對教師違失案件，未給予相對之懲處，上級主管機關可進行糾正及督導，但對專上學校，則實務運作有其困難，這都是未來需努力加強的地方。

陳委員焜元：

教師發給聘約，負相對之義務，即教學、專業研究及服務等面向，第十一案林師在教學研究之績效優異，學校處理本案之為難處，似可理解，權衡輕重之下，犯詐欺罪之刑事責任已處分。另違法兼職部分，因個案情形不同，須回歸實際狀況討論，基於大學自治原則，評核及懲處裁量交由各校自行處理。

陳委員貞蓉：

主驗人宜以需求單位人員擔任較為周延，有關會計處黃處長所提之疑慮，本處可邀請具採購背景的專家學者進行教學及說明，可讓業務單位擔任主驗人員瞭解驗收時應注意的地方，另如有重大或特別之採購案需要秘書處協助時，本處將予以協助。

二、專題報告

第一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急診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涉貪案檢討報告。

周委員愷嫻：

- (一) 有關貴院所提之強化內控機制作為，是否可將該類問題全面性解決？相似的議題是否在其他台大醫院分院或教育部所屬之醫院發生？
- (二) 醫院部分採購案金額甚大，應建立更公開、透明的制度，有效處理院內系統的類似問題，且執行上總院及分院應一致，以利後續檢視及分析。
- (三) 就本案來看，許員於流標二次後，以借貸廠商押標金方式促成採購案得以招標，承辦人是否有招標上之壓力，例如招標不成可能受行政懲處，或採購案預算可能遭收回等，若是該等原因，應考慮自招標程序上修正，非將所有責任均由採購承辦人負擔。

黃院長瑞仁：

- (一) 本院目前採取主驗人由非原採購單位人員擔任，驗收則至少有二人共同驗收，以落實內控機制，另台大醫院總院及各分院亦有建立相關的採購機制。
- (二) 感謝委員提供的意見，未來會適當瞭解所屬院區辦理採購案招標是否有其壓力或困難度。

黃委員永傳：

回應周委員詢問有關採購案預算未執行，是否會被收回之問題，雲林分院為附屬單位預算，不會被收回，但會作為保留。

李委員嵩茂：

本案態樣是涉及貪污，實際觀察為與廠商交友分際掌握不當，就整體採購案而言無違背職務，至於登載不實部分，也可能是公務員為便宜行事所致，觀察全案來說可能是觀念上之問題，如法務部統計圖利罪約5%人員屬不知問題的嚴重性，認為僅是行政程序稍做變動，因此公務員正確法治觀念的建立相當重要。

第二案：本部採購稽核小組專案報告。

黃委員永傳：

感謝秘書處訂定採購案件自主檢核表，協助各單位檢視契約條款，現行會計處亦於會辦時協助各單位進行採購契約條款審查，以避免日後發生履約爭議。

針對簡報第9頁所列106年度稽核發現缺失態樣，爾後本部採購案件會經秘書處時，請秘書處協助複核契約條款是否有該類缺失態樣，避免錯誤重複發生。

陳委員貞蓉：

補充說明，因本部無制定部內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草案，係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契約範本辦理，請各單位務必使用最新版之契約範本辦理採購。另建議工程案件，可參考營建署訂定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較為周延。

李委員嵩茂：

有關簡報資料第12頁「強化館所學校內控機制」中提到多為行政疏失而非貪瀆事件，而難嚴厲究責，惟重複性缺失一再出現，這與圖利罪有很大的關聯，圖利罪在外觀上都會違反

政府採購法令，並使廠商得到一定的利益，唯一與行政疏失之界限為是否具有「故意」意圖，即明知違背法令而實施違法行為，抑或是因專業、經驗不足而違反，但發生之缺失係屬一再宣導的錯誤態樣，則有可能會被認為是故意，請加強注意。

三、提案

周委員懷嫻：

- (一) 針對學校行政人員洩密是否應予以究責？
- (二) 提案說明二有關媒體公開發布，而判斷密函內容不具實質保密性，該說明不甚恰當，公務單位應恪守保密規定，不應該發生是類情事。
- (三) 學校行政人員洩密情事之發生不限於密件文書處理，例如洩漏性平委員會等應保密之會議內容，建議加強相關行政人員之保密概念。

陳委員貞蓉：

- (一) 密件應依文書處理手冊、檔案法及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另公文內容涉有個資，如該公文係屬一般件，於上傳機關檔案目錄時，應注意個資資料遮掩。

陳委員焜元：

人員前端教育預防措施應落實，即使實施相關教育訓練，但因各單位業務輪替、人員更動，仍有可能會有類似錯誤發生，人員專業訓練仰賴各單位執行，確實協助第一線人員，以達到有效的預防措施。

李委員嵩茂：

建議密件公文無必要時，應儘量減少廣發副本予其他單位，以免造成後續檔案管理之困難。

周委員愷嫻：

建議請託關說放寬登錄範圍，包含所有的關切、關心，或是干預程序、組成委員等案件，非均須對事件利益是直接受惠者，均應予以登錄，以強化保護公務員。